

行政程序法第13條指定地方政府管轄案件，與行政罰法第29條第 1項規定所生機關管轄競合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12.20. 法律字第107035193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2月20日

主旨：有關貴部依行政程序法第13條指定地方政府管轄案件，與行政罰法第29條第 1項規定所生機關管轄競合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7年11月 6日衛部護字第1071461035號函。
- 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11條第 1項、第 5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之管轄權，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（第 1項）。……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（第 5項）。」行政機關之權限均係以法規為依據，不得任意設定或變更，尤其不允許當事人協議變動機關之管轄權，故有所謂管轄恆定原則（又稱「管轄權法定原則」），其用意除有貫徹行政機關應依法執行其法定職權外，尚有保障人民權益之作用，不致因不諳機關權限分工及行政程序而遭受不利益（本部95年 6月 8日法律字第0950019248號函參照）。又上開規定所稱「法規」包括：法律、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、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、自治條例、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、依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（本部89年 7月20日（89）法律決字第000258號函參照）。
- 三、次按行政罰法第29條第 1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由行為地、結果地、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。」係行政機關行政罰地域管轄之一般性規範；而對於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，依上開規定致數機關均有管轄權，造成管轄競合時，行政程序法第13條第 1項及行政罰法31條第 1項均有規定處理程序，惟因行政罰法性質上為行政程序法之特別法，應優先適用行政罰法第31條第 1項之特別規定（本部 100年 2月11日法律字第0999041645號函參照）。又行政罰法第 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，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：……四、警告性處分：警告、告誡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。」上開處分是否屬行政罰不能望文生義，應從實質功能視其是否具「裁罰性之不利處分」性質而定（本部 104年5 月 7日法律字第 10403501200號函參照）。
- 四、有關本件來函所述本案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兒少法）第56條不法侵害兒少事件乙節，查兒少法第56條係課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兒童及少年應予以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處置之義務，尚非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。惟依本件來函檢附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7年10月18日北市社兒少字第1076073880號函所述，行為人似為違反兒少法第49條，並依同法第97條處以行政罰，惟行為人如依同法第 102條規定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，免依第97條處以罰鍰（兒少法第 102條第 4項參照）。至於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02條命行為人接受 4小時以上50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，性質上是否屬於行政罰？其目的是否在責難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並予以警惕、嚇阻、制裁及預防再犯？抑或不具有裁罰性，僅是單純課予行為人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之行政法上義務？宜請貴部探求親職教育輔導之目的、作用、功能予以釐清。倘經貴部審認屬行政罰，其管轄機關之認定自應適用行政罰法第29條規定。又貴部所訂定「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處理原則」，性質上屬行政

規則，基於前述管轄權法定原則，尚不得以該處理原則變動行政機關之管轄權。